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家湾137号耐德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袁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均以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4人,代表股份数3,690,19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6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11人,代表股份243,08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631,110,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4名,代表股份212,07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9人,代表股份1,869,08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07人,代表股份31,008,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
4、公司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晨、彭象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85,54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4,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弃权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8,44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5%;反对4,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9%;弃权4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该名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韩勇董事、潘承亮董事、王本哲董事、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张龙董事、袁平董事、罗彩影董事、于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袁平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会议同意按照新任董事王本哲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主任委员)、潘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亩田”)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10,995,043.00元。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一亩田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一亩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100%持股的企业,与周志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认同,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一亩田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均价为17.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5,043.00元。
(五)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志江	17,132,400	1.7%	17,132,400	1.7%
李卫强	622,400	0.06	622,400	0.06
李海阔	30,916,446	1.12	30,916,446	1.1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166,626	36.12	340,166,626	36.12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2,160,000	1.24	12,160,000	1.24
一亩田	1,200,000	0.12	1,629,100	0.19
合计	385,197,570	39.42	385,626,570	39.49

注:若出现各分频数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六)一亩田在本次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负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审批进展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包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贴、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外汇衍生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质押、存单质押、动产质押、不动产抵押及其他合法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此前,已有三家金融机构完成授信额度/贷款审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的授信额度审批。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普宁市池尾大道东南侧环市西路南侧公司池尾新建厂区(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普宁市不动产证第0006173号),最高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4,421.63万元,抵押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上述抵押物经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普宁支行”),近日,公司已缴还农业银行普宁支行的全部贷款,并已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
三、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按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贷款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和解协议签订和转让概述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与武汉恩讯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讯诊断”)110名管理旧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武汉众成医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瑞恩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德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恩讯诊断股份200,000股,15,056,697股,15,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13,840.00元、人民币53,736,793.73元、人民币53,538,000.00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7,98,637.73元,武汉中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还款人人民币34,078,288.69元及违约金金的支付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恩讯诊断股份,上述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且相关诉讼及执行程序全部终止后,各方所有争议将得以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次股份转让尾款合计34,078,288.69元,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且上述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不再持有恩讯诊断股份,各方所有争议已彻底解决;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资金现已结清,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强化主营业务核心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签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9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订单624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续前期新签订单的强劲增长态势,公司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16日新签订单进一步增长,达到6413.13亿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新签订单合计14653.13亿元,其中绝大部分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订单,相关订单具备明确转化预期,但收入转化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其中,芯片设计业务订单通常需9-12个月设计研发周期,期间逐步实现收入转化;量产业务订单受客户产品出货规划、产品晶圆厂产能排期等因素影响,从签约开始通常需6-18个月生产周期(即包含产能锁定与排产等待在内的完整生产交付周期),期间逐步实现收入转化。
前述6413.13亿元新签订单中,AI算力相关订单及数据领域相关订单占比超过90%。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该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少辉先生、董立强董事刘明先生、董敬先生、张耀辉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经推举主任考核方案及主任考核结果落实的议案》
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公司已完成原副总经理平国军、肖军、现任副总经理饶晓雄、周贵兴的任期考核工作,上述经营班子任职任期延期支付薪酬按规定发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4元/股,成交均价为10.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94.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证券交易所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6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8996506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叁拾玖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魏塘路17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魏塘镇魏塘路269号;嘉善县魏塘镇南苑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福盛财通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档利率群发)(产品代码:3226003446)”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26年4月17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6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7月1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6.85万元,均已汇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